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5年11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9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 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建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 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 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 置,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实施的便利性因素,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子公司实 际业务经营情况,公司拟将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增加为募投 项目"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国际化船舶研发设计中心项目(一期)"的实施 主体,同时增加上海作为实施地点,并由全资子公司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使 用募集资金向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本次增加募投 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增资事项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

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 临-121)。

二、《关于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为提高决策效率,同意将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临-122)。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